**北京金融街服务局**

**2024年部门决算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**2024**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二、2024年部门决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收入决算说明

（二）支出决算说明

**三、2024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**四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

（四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**五、名称解释**

第二部分 **2024**年部门决算表

表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2024年政府采购情况表

表五、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表十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十一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表十二、2024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北京金融街服务局,主要负责全区金融产业发展、金融服务、金融环境建设与统筹区域协调发展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。研究制定本区金融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促进政策、措施，并组织协调实施。

2.根据市政府授权，统筹推进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发展，组织编制区域发展规划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交通、市政和环境景观等专项规划，协调区域地方管理与服务事项，负责做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服务工作。

3.牵头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金融工作任务，促进京津冀金融领域协调发展。

4.负责服务对接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街区域内相关机构。

5.负责研究分析金融街与本区金融业发展形势和发展规律，监测金融街与本区金融业发展情况。

6.负责开展本区金融机构引进和产业配置工作，推动本区金融市场建设发展。

7.统筹协调本区融资服务体系及金融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完善。负责本区上市企业培育，组织推进本区企业上市、挂牌服务工作。

8.研究制定本区金融人才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.负责金融街的对外合作交流、宣传推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。

10.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

11.承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2024年部门决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收入决算说明**

2024年收入决算595,869,222.58元，比2023年842,884,869.62元减少247,015,647.04元，降低29.31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595,869,222.58元，比2023年842,884,869.62元减少247,015,647.04元，降低29.31%。

**（二）支出决算说明**

2024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：

1、基本支出决算13,914,363.14元，比2023年14,993,424.23元减少1,079,061.09元，降低7.20%。

2、项目支出决算581,954,859.44元，比2023年827,891,445.39元减少245,936,585.95元，降低29.71%。主要系压缩经费所致。

三、2024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**

包括1个行政单位，即金融街服务局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**

2024年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74,842.99元，较去年175,808.30元增加99,034.69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4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财政拨款支出274,842.99元，较去年175,808.30元增加99,034.69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2024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0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0元。实有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，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**

2024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7,042,453.62元。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,479.85元，比2023年776,828.28元增加16,651.57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**

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1,566,491.50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,491.50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,499,000.00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,566,491.50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,566,491.50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%。

**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**

2024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个，决算金额3,073,289.00元。

**（四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对部门全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经过部门综合评价，2024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.97分，绩效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。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内控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流程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健全制度体系，修订支出管理、合同管理等制度及业务流程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24年底，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,524,543.48元，其中：车辆0台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**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**

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。

五、名称解释

行政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。